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易緝字第39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曾俊凱

05
06
07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緝字第330
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
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本院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曾俊凱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15 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7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犯罪事實

19 曾俊凱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
20 0年10月8日，以交友軟體「Cheers」、LINE通訊軟體與余芷菱聯
繫，佯稱其為投資顧問，可為余芷菱投資獲利可期云云，致余芷
21 菱陷於錯誤，接續於110年10月8日17時許及同年月13日18時許，
22 與曾俊凱相約於新北市○○區○○路○段00巷00號附近，各交付
23 新臺幣（下同）6萬元、1萬7,000元予曾俊凱，曾俊凱並於110年
24 10月13日見面時向余芷菱借用手機，惟嗣後余芷菱發現曾俊凱將
25 雙方之對話紀錄均刪除，且曾俊凱隨即失聯且避不見面，始悉受
26 騞。

28 理由

29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30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俊凱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31 坦承不諱（見本院易緝卷第70、77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01 余芷菱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證人陳根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02 情節相符（見偵卷第7至9、11至12、13至14、61至62頁；偵
03 緝卷第59至60頁），復有監視器翻拍照片（見偵卷第29至37
04 頁）、告訴人中華郵政存摺封面及內頁交易明細（見偵卷第25
05 至28頁）、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38頁）等在
06 卷可資佐憑，上開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所為之上開任意
07 性自白之真實性，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
08 定，應予依法論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11 (二)又被告係於密接之時地實施同一詐術，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
12 分次交付財物，侵害同一被害人之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13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14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為接
15 繼犯，應論以一罪。起訴意旨認應予分論併罰，容有未洽。

16 (三)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訛騙告訴人，造成告
17 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迄未賠償告訴人損失，被告所為業已
18 紊亂社會秩序，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所為應
19 予非難；復參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被
20 告之素行，暨其自陳專科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服刑前從事
21 八大行業、無需扶養人口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3 三、沒收：

24 被告詐得之7萬7,000元，為該次詐欺犯行之犯罪所得，未據
25 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
26 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以上開
27 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諭
28 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9 價額。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31 段，判決如主文。

01 本案經檢察官陳冠穎偵查起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陳秋君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6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7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8 上級法院」。

09 書記官 黃曉紋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3 (普通詐欺罪)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